

中山市大涌镇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文件（20）

大涌镇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大涌镇财政分局

（2020 年 1 月 20 日）

一、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在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大代表们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监督下，我镇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刻学习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镇党委、镇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镇党委、镇政府“稳经济、促改革、强交通、优环境、惠民生”的工作任务，为我镇生态环境治理、民生政策落实、重大项目建设等重点支出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2019 年财政收支基本情况

2019 年我镇当年财政预算总收入 6.44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收入的 129%，财政预算总支出 6.85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支出的 89.31%，加上年初结转结余 2.34 亿元，减去 2019 年底结转下年支出 1.11 亿元（其中：产业平台专项结转 6431 万元，兴涌路补助结转资金 865 万元，自然资源上级补助专项结转资金 435 万元，水利市专项结转资金 445 万元，其他上级补助专项结转 2939 万元），2019 年底累计结余 82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3889 万元（其中，包含教育费附加结余 2050 万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结

余 513 万元)，政府专户管理资金结余 825 万元，政府性基金结余 35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19 年我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4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收入的 133%。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 税收分成收入 3997 万元，另外的 2100 万已于 2018 年底预拨到账，合计 609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6000 万元的 102%；

(2) 非税收入 787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5249 万元的 150%；

(3) 上级补助收入 3.03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 2.07 亿元的 146%（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56 亿元，政策性转移支付收入 824 万元，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922.7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508 万元，税收基数返还 906 万元，临时救助资金 8890 万元，其他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668 万元）；

(4) 债券转贷收入 203.5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9 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4 亿元（含上级补助支出，下同），完成年度预算 5.87 亿元的 86%，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561 万元。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63.97 万元；

(2) 公共安全支出 5,927.46 万元；

(3) 教育支出 9,750.76 万元；

(4) 科学技术支出 1,151.02 万元；

-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17.66 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55.96 万元；
(7) 卫生健康支出支出 2,965.06 万元；
(8) 节能环保支出 1,359.83 万元；
(9) 城乡社区支出 5,386.82 万元；
(10) 农林水支出 1,362.05 万元；
(11) 交通运输支出 1,179.45 万元；
(1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12.15 万元；
(13) 住房保障支出 3,417.27 万元；
(14) 缴回临时救助资金支出 4,000.00 万元；
(15) 商业服务业、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等支出 294.79 万元；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7.18 万元；
(17) 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及一般债务发行费用等支出 416.03 万元。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4 亿元，加上上年度结转结余 2.26 亿元，加上从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61 万元，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4 亿元，减去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561 万元，2019 年底结转下年支出 1.07 亿元，2019 年累计结余 0.39 亿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3. 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2019 年当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12,176.6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收入 6783 万元的 180%，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355.27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2,503.63 万元，上级补助彩票公益金收入 317.78 万元（含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159 万元）。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1,491.8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283 万元的 11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842.18 万元，上级补助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20.71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25.52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出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561 万元。

2019 年当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12,176.68 万元，加上上年度基金结余 837.80 万元，减去政府性基金支出 1,491.81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出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561.09 万元和 2019 年底结转下年支出 403.89 万元，2019 年底累计结余 3557.68 万元（其中：污水处理费结余 751.1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结余 2806.58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收支情况

2019 年财政专户收入 9,880.35 万元，其中医疗服务收入 9086 万元，经营服务性收费收入 371 万元，教育收费收入 42 万元，其他专户收入 381.35 万元。2019 年财政专户支出 9,055.43 万元（主要为大涌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药品收入支出），年终政府专户管理资金结余为 824.92 万元。

（二）2019 年财政工作重点

1. 狠抓收入管理，确保财政大局平稳运行。一是组织各单位部门分析非税收入征管情况，联合采取应对措施，群策群力，多渠道挖掘收入增长点，扩大财政增收空间，结合审计意见，督促各

单位加大力度追收应收未收的非税收入，通过各单位的努力，2019年我镇实现非税收入7873万元，同比增收1659万元。二是抢抓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发展机遇，不断优化提升，按照“紧扣一个目标，升级二大产业，破解三大瓶颈，实现四个突围”的工作部署，动员全镇各单位（部门），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和中国红木特色小镇建设，推动经济发展，多渠道争取上级扶持资金，2019年市下拨新增临时性救助资金4890万元，各项市专项补助资金3748万元。

2. 优先安排“三保”支出。由于镇级公共预算收入增速远远追不上公共预算支出增速，财政收支缺口大，财政资金坚持轻重缓急的原则进行安排，做到有保有压，集中财力落实“三保”支出（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全年“三保”支出4.51亿元，有效保障我镇正常运转。

3. 围绕我镇工作战略目标，保障重大项目实施。根据镇党委政府“稳经济、促改革、强交通、优环境、惠民生”的工作思路，积极筹集资金，确保各项重点工作顺利开展。一是全力支持打好蓝天碧水保卫战，2019年全镇重点污染源监测、垃圾处理、垃圾分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环境保护支出4036万元。二是统筹各项资金，支持交通项目建设，2019年我镇投入1415万元，重点用于大南路（加六线）大涌段工程、凤凰路道路工程、兴涌路改造工程及镇内的市政工程建设，全面提升我镇路网辐射能力，畅通大涌经济道路。三是大力支持乡村振兴建设，安排市、镇资金共1400万元支持安堂社区市级美丽城乡精品村建设及美丽宜居村创建经费，投入225万元用于起凤环社区党群

服务中心修缮、幼儿园升级改造修缮、农路硬底化建设等，安排1800万元完成10000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4. 集中财力保障民生，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新格局。2019年我镇继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控“三公”经费，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保障民生。一是大力支持教育事业发展，2019年投入2200万元用于安堂小学重建，目前该工程已完成进度85%。二是加强公安、消防、综治等公共安全建设，2019年我镇公共安全支出5930万元，从全镇层面深入开展全民治安工程，其中投入364万重点完成公安信息化建设和“四标四实”基础信息集中采集工作以及开展扫黄打非和扫黑除恶工作，建设平安大涌，和谐大涌。三是加大社会保障投入，确保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社会优抚工作有序推进。投入128万元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投入78万元为颐老院安装空调、消防等设备，投入85万元用于“农转城”双轨制后灵活就业人员（中人）养老保险补助，投入186万元用于各项老人福利支出，投入242万元用于困难群体救助支出，投入304万元用于抚恤补助、退役军人事务支出。

5. 完善制度建设，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1）结合巡察整改，修订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规定。一是印发《关于深化镇级预算管理改革的通知》（涌府〔2019〕9号），增强预算部门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意识，强化财政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的职责。二是根据中山市《关于贯彻〈中山市全面加强农村财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规范农村财务管

理，充分发挥各村（社区）村务监督委员会及部门联动的作用，提高资金管理风险意识。三是指导各预算单位、村（社区）完善本单位内控制度，规范单位资金收支管理。

（2）强化镇属资产物业集中统一管理。一是完善资产管理制度，修订《大涌镇镇属行政企事业单位公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涌府〔2019〕12号），规范全镇行政企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评估、清查等工作，确保公平、公开、公正。二是建立物业资产信息卡，统一建立全镇行政事业资产和经营性资产管理台帐，及时全面掌握物业资产信息。

（3）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及时收缴。一是结合审计发现问题，督促各非税收入单位做到依法依规、应收尽收。二是规范收缴制度，制定《大涌镇规范镇级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整改方案》，所有非税收入单位按照即收即缴、财政集中汇缴和单位非税收入账户集中汇缴三类缴费方式进行改革，确保非税收入应缴尽缴。

（4）加强财政预决算和村级财务的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各预算单位、各村（社区）按要求完成公开工作。一是去年2月初在政府网站及时公开人大通过的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财政决算草案报告、财政预决算报表。二是全镇34个预算单位全部完成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共挂网公开预、决算报表53套。三是全镇10个村（社区）按月在村务公开栏和挂网公开财务报表，2019年全年在政府网站和村务公开栏公开财务报表共240套，财务报表种类达14种。



二、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

根据全镇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20 年我镇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以及市级《关于编制 2020 年财政预算和 2020-2022 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围绕上级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继续严控“三公”经费。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优化支出结构，全力支持中央、省和市重大发展战略和重点领域改革。加大各类资金统筹力度，有效盘活存量资金。不断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按照指导思想，2020 年预算草案安排如下：

2020 年我镇财政预算总收入目标为 5.96 亿元，加上上年年底结转结余 1.11 亿元和上年累计结余 827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561 万元，可动用财政收入为 8.65 亿元。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和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财政预算总支出相应安排 8.6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1.4 亿元，其中：税收分成收入 6000 万元，非税收入 800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资金 2.90 亿元（其

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5 亿元，政策性转移支付 824 万元，定向财力转移支付 627 万元，临时救助资金 11,090 万元，税收基数返还 793 万元，其他一般转移性收入 664 万元），置换债务收入 1544 万元，调入资金 5,985.3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561 万元和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和上年累计结余 1.46 亿元，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合计 7.27 亿元。根据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7 亿元。具体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73.35 万元；
2. 公共安全支出 5,647.31 万元；
3. 教育支出 10,311.50 万元；
4. 科学技术支出 7,468.31 万元；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35.88 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86.94 万元；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98.44 万元；
8. 节能环保支出 1,372.95 万元；
9. 城乡社区支出 5,547.36 万元；
10. 农林水支出 2,211.99 万元；
11. 交通运输支出 1,285.08 万元；
12. 住房保障支出 10,569.72 万元；
13. 商业服务业及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4.51 万元；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51.06 万元；
1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等支出 124.37 万元；

- 
16. 缴回临时救助资金、上解国土人员经费等支出 9046 万元；
 17. 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749.97 万元；
 18. 预备费 73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计划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200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23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9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99.35 万元，加上上年度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3961.57 万元，2020 年政府性基金可支配财力 8,360.92 万元，根据收支平衡原则，安排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600.52 万元，转出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760.40 万元。具体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621.5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补贴和偿还专项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2.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375.75 万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营和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建设；
3. 上级补助专项基金支出 603.24 万元，主要是上级补助用于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收支计划

2020 年财政专户收入 1.06 亿元，其中医疗服务收入 1.02 亿元，经营服务性收费收入 360 万元，教育收费收入 40 万元。2020 年财政专户支出 1.02 亿元（为大涌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药品收入支出），加上上年政府专户管理结余 824.92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224.92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四）2020 年财政工作重点

2020 年，财政收支形势严峻，收支矛盾异常突出，一方面受政策性因素影响，税收收入总体下降，财政收入增幅小。另一方面刚性增支因素巨增，“三保”支出预计比 2019 年增加 1.5 亿元，为确保全年收支平衡和政府运转，着重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坚持开源节流“两手抓”，确保财政工作运转正常。

(1) 狠抓收入，确保财政增收。一是发挥财政职能，重点安排可以直接拉动经济增长、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项目。二是继续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三是充分发挥各部门的主观能动性，积极主动与上级部门沟通，争取省、市对镇重点项目的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四是想方设法盘活闲置物业，增加资产收入。

(2) 全力确保“三保”支出，压缩一般性支出规模。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财政厅《关于树立过紧日子思想 严控一般性支出的通知》，坚持底线原则，严控新增支出。2020 年，除教育、科技、粮油储备中的重大项目以及债务还本付息等其他据实结算支出外，所有项目一律按不低于 10% 予以压减。各单位、各部门需调整工作思路，优化工作方案，尽力做到花小钱办大事，不花钱办成事。按照量入为出、轻重缓急原则，集中财力用于保障“三保”支出。优先保障教师、公安民警、合同制人员工资发放，再按照事业编制干部、非领导班子的公务员、领导班子的顺序安排；优先保障基本办公支出、基本民生支出和重点项目支出。

2. 集中财力保障基本民生，着力增强人民群众福祉。一是加大人居环境整治力度，安排 3700 万元开展日常保洁垃圾清运及处



理、开展积存垃圾专项清理整治及垃圾分类等工作，提升群众参与度，促进全镇各村（社区）旧容换新貌。二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设立 500 万元乡村振兴战略专项经费，推进美丽城乡精品村、美丽宜居村建设，重拳开展田间窝棚整治，推进“美丽田园”建设，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三是不断加大教育投入，安排 2900 万元保证安堂小学如期启用，加快锦兴花园配套幼儿园的公建接收，并安排落实前期阶段启动资金 100 万元，争取在 9 月份投入使用，缓解我镇公办幼儿园学位紧张的困局。四是确保公共安全保障，预算安排 8956 万元用公安、消防、综治等公共安全建设。五是推进水环境治理，筹集市、镇共 2 亿元用于扎实推进黑臭水体攻坚整治工作，加快全镇 17 条河涌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

3.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增强“重振虎威”战斗力。为响应市委“重振虎威”的号召，打赢 2020 年经济工作“翻身仗”，我镇加大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资金支持，一是安排 200 万元用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企业外出参展，鼓励企业上规上限、做大做强，拉动全镇经济发展。二是安排 100 万元支持红木家居学院，为红木家具产业培育高技能适用型人才。三是筹集市、镇共 507 万元支持红木特色小镇建设。

4. 多方筹集资金，推进交通项目建设。2020 年，我镇全力以赴推进“交通大会战”顺利开展，坚持交通先行，利用市补助的产业平台资金、地方债等渠道筹集 7000 万元用于镇基础设施建设，

确保大南路等命脉和重要节点道路尽早打通，为交通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5. 以改革创新为方向，着力强化财政管理监督。一是抓好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二是配强力量，补齐短板，继续深化政府会计制度改革。三是全面推进财务核算信息集中监管改革，提高预算执行透明度、细化预算支出管理、规范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四是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努力提高预算部门财政信息透明度，拓宽公开渠道，方便群众对财政信息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打造“公平财政、阳光财政”。五是加强业务培训，严抓内控制度建设，防范财务风险，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镇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坚定不移的信念、奋发进取的精神、求真务实的作风、扎实有力的举措，为中山坚决打赢经济翻身仗，重振虎威，努力开创新时代我镇财政改革与发展的新局面而奋发努力！